

宿迁市钟吾医院建设工程项目（一期建设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1月13日，宿迁市钟吾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宿迁市钟吾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宿迁市钟吾医院建设工程项目（一期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宿迁市钟吾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厦门路86号，项目进行分期建设，分期验收。本期项目投资3000万元建设，本次验收范围为一期建设项目，一期项目主体工程已建设完毕，所需的设备全部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具备年承载300张床位的能力。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宿迁市清源环境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宿迁市钟吾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宿迁市钟吾医院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由宿迁市清源环境科学仪器有限公司，2015年5月） 《关于对宿迁市钟吾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宿迁市钟吾医院建设工程项目报告表的批复》（宿环开审〔2015〕23号；2015年7月27日）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5年8月10日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有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无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及执行排污许可相关规定情况	已申领，排污许可证：913213915925096275001U；申领日期：2019年11月19日

3、投资情况

一期项目实际总投资3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80万元，占比2.3%）。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一期建设项目（容纳 300 张医用床位）。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主要变为动：①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一期建设 300 张床位；②本项目增加一座液氧站；③污水站废气由“活性炭除臭处理装置”变为“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④地下车库暂未投入使用，不产生地下车库冲洗废水；⑤医疗废物和危险固废存放位置发生变化，分别存放于医院西侧地上独立的废物暂存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医务、后勤人员生活污水、锅炉补充水、洗衣废水和医疗废水一起进入医院新建的污水处理站进行统一处理，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冷却塔补充水作为清下水排至雨水管网。

2 废气

(1) 锅炉房废气

钟吾医院一期建设项目已建一个锅炉房，两台热水锅炉，一备一用，废气由排烟口，经排烟竖井排至楼顶排放。

(2) 污水处理站废气

污水处理站会产生一定的恶臭，主要来源于调节池和污泥处理单位，对污水站产生的恶臭气体进行密闭收集，采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除臭后 15 米高空排放。

(3) 无组织废气

对于污水站产生的恶臭气体未能收集部分，针对此部分废气，已采取以下措施减轻或消除对周围环境以及操作人员的影响：对污水站产生的恶臭气体进行密闭收集，且排气筒的出口朝南侧，避开易受影响的居民住宅。加强劳动保护措施，对于在可能产生无组织污染环节操作人员应佩戴口罩、手套等劳动防护用品。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交通噪声、医院内的空调风机、各种泵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采用的噪声治理措施如下：

(1) 合理布局

医院总平面布置时，住院部不安排在靠近路测的墙体，靠近路的一侧墙体尽可能不留窗体，若留也选择中空双层隔声窗，以最大可能降低交通噪声对本项目的影响。

(2) 加强医院管理

医院内车辆行驶车辆限速在 10km/h 一下，禁鸣喇叭，尽可能减少行驶对病人和办公人员产生明显的影响。

(3) 噪声防治措施

主要噪声设备还采取了隔声、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泵类电动机安装消声器、风机采取减振和隔声措施。

(4) 加强医院绿化

项目建设同时对院区进行绿化建设，在医院内种植乔灌木绿化围墙，起到吸声降噪作用。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办公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废活性炭以及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医疗废物、废活性炭和水处理污泥已委托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pH、化学需氧量、SS、氨氮、总磷、总氮、总汞、镉、六价铬、砷、铅、银、粪大肠菌群、动植物油类、LAS、总氯、色度、挥发酚、总氰化物排放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中预处理标准。

2、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天然气锅炉废气中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标准要求；污水站周边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

臭气浓度、氯气、甲烷监控点的周界浓度最大值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医院周边界噪声能够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4类标准要求。

4、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医疗废物、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废活性炭以及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废活性炭和水处理污泥已委托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危险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各种不同类型的危险废物分类、分开储存；建立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 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投诉。

(二) 通过对项目运营期间的产生废水、废气、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得出，本项目涉及的废水、废气和噪声均能够达标排放；本项目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医院污水站已单独设置，与病房、居民区住宅的距离大于10米，能够满足《医院污水处理设计规范》(CECS07:2004)设计要求，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验收组认为该建设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建议

1、加强对污水站的管理，定期清掏污泥，清掏前进行检测，保证其能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污泥控制标准要求；

2、定期对环保设备进行维护，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建立健全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台账资料。

3、制定污染物排放自行监测方案，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工作。

4、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建立危废管理台账资料。

5、待二期工程建成后，须对全厂整体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签名）：
叶志军 魏灵侯
陈秀珍
孙中强 李如坤 叶如

2020 年 11 月 13 日

宿迁市钟吾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宿迁市钟吾医院建设工程项目（一期建设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到表

2020年11月13日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签名
钟明堂	宿迁市钟吾医院	320811196501240534	18012085538	钟明堂
王书	宿迁市钟吾医院有限公司	321323198202162116	13951362550	王书
叶志军	宿迁市钟吾医院有限公司	32130219770727001X	15052785537	叶志军
高顺村	江苏泰斯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21402196812248418	19825103087	高顺村
魏灵侠	江苏泰斯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42222198202045262	15896308213	魏灵侠
陈秀琦	宿迁国环科技有限公司	3208419661129020	15515298032	陈秀琦
叶旭	宿迁市质检中心	32130219800720886X	15896343235	叶旭